WZJC-2026-04-296

合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锡旺物业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4-WXXH-G2026-0006

二、采购内容：旺庄街道公厕保洁管理实施第三方运营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柒仟玖佰肆拾壹元零陆分；（小写）人民币：2207941.06 元。（报价内容详见附件 1）

中标总金额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所有发生的加班工资、人员社保）、工具消杀费（拖把、抹布、清洁球、洁厕粉、卫生间专用樟脑球、垃圾袋、塑料篓、盘香、药水等）以及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公厕设备维修费用、垃圾清运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公厕保洁服务人员公共责任险（第三者险）已包含在中标总金额中，乙方未及时投保所造成的损害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限：6 个月（自 2026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止）。

五、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达到锡城管发〔2025〕59 号《关于优化调整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办法的通知》提及的《无锡市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及采购人考核合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若乙方在服务期内累计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或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无人在岗”情形累计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九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维保费。根据考核得分，考核满分为百分制，每扣一分扣款 1000 元。每季度支付金额=该季度合同价*80%-该季度经考核确认的扣款

费用。剩余 20%费用在服务期满后，根据最终考核结果并完成审计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应在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七、考核办法：具体保洁标准和要求详见附件 2。

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将不定期进行抽查与月度考核。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累计计算，上不封顶；

（1）保洁时间内无人在岗或擅自脱岗；

（2）保洁时间、频次未达到附件规定；

（3）公厕卫生、设施、消杀等未达到附件标准。

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约谈乙方项目负责人；连续两个月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持各岗位人员相对稳定。

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相关证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等需交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人员变动资料需交甲方备案。

3.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参加社会保险，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乙方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理赔手续和发放保险金，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4. 按甲方要求在每月 25 日前按统一格式向甲方提供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信息、工资发放、公厕信息和自查考核情况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5. 乙方应按要求定期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以达到符合招标方管理要求。

6. 乙方应严格督导员工的行为规范，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招标方相关管理规定维护甲方整体形象。

7. 乙方应加强对公厕管理服务人员安全生产的宣传与教育，抓好安全管理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或

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承担赔偿。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供已购买公共责任险（第三者险）及人员意外险的有效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

8.乙方应承担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的所有管理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福利、培训，以及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公厕长效管理公共责任险（第三者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未及时投保所造成的损害责任全部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备人员、设备、物资，或未按标准提供保洁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免责条款

1.不可抗力

2.甲方因国家政策或上级政府要求导致合同需要提前终止或中止的，双方据实结算，甲方不构成违约。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

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三、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磋商、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无锡星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04 月 7 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04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2026 年 04 月 日